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全国医药学研究生 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生课程承担单位：

按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全国医药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的通知》（医药科委〔2022〕1 号，附件 1）要求，现组织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全国医药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课题，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类别

1. 课程建设类。包括医药学研究生在线教育所需的各类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课程建设。

2. 教学研究类。涉及与在线教育有关的理论研究和实证

包 头 医 学 院

研究等。

（二）支持保障

详见附件 1。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及项目成员要求

1. 项目申请以各学位点负责单位及研究生课程承担单位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单位应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具备开展在线课程建设和理论研究的基础。

2. 项目成员应在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在线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基础。

（二）申请项目要求

1. 课程建设类和教学研究类项目，申请单位最多各申请 1 项，且两项不能合并使用。

2. 课程建设类项目要以课程群形式申报，课程群至少由 3 门以上主干课程组成，课程之间联系紧密，以优势学科、

包 头 医 学 院

特色学科所涵盖专业核心课程群建设为重点。如果没有课程群，也可以单门课申报。

三、申请程序

（一）线下初评推荐

各学位点负责单位（见下表）及研究生课程承担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填报《医药学研究生课程建设类项目申请书模板》（附件 2-1）《医药学研究生教学研究类课题申请书模板》（附件 2-2）并进行初评推荐，并将推荐结果公示 3 日。公示结束后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本单位推荐项目申请书 WORD 电子版、《医药学研究生教学研究类课题初评推荐汇总表》（不超过 2 项，附件 3）WORD 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电子版发送至杨静老师邮箱（yangjing2569@qq.com），相应材料纸质版 1 份于相同时间交至研究生院 510 办公室杨静老师。

包头医学院

各学位点负责单位一览表

学位点名称	负责单位
生物学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学院
药学	药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临床医学（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临床医学部

（二）复评推荐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位点负责单位初评推荐结果组织专家进行复评，评选出课程建设类和教学研究类项目各 1 项，并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网上申报。

（三）网上申报

复评申报推荐课题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登陆医药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medgrad.cn/>）填报

包 头 医 学 院

有关信息，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填报完整并提交。系统申报步骤详见操作指南 (<http://www.medgrad.cn/site/content/1353.html>)。

课程建设类和教学研究类由课程负责人/项目主持人在线填写课题基本信息，下载课题申请书模板后，按要求填写并上传。其中，教学研究类课题评审将采取盲评方式，教学研究类课题申请书正文（包括队伍组织方式）不得有任何个人信息，否则无法通过形式审查。此次申请采用系统申报，申请书由单位管理员在系统审核，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学校管理员审核上报

由研究生院审核并提交，完成课题申请上报。

四、项目评审与立项

经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盲评与会评，并立项公布。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

包 头 医 学 院

科工作委员会组织学堂在线联合与相关单位签订立项合同。

五、项目结题验收

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由秘书处组织验收工作。具体验收要求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杨 静 0472-7167830

附件： 1.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药科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全国医药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的通知

2-1. 医药学研究生课程建设类项目申请书模板

2-2. 医药学研究生教学研究类课题申请书模板

3. 医药学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课题初评推荐汇总表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2年12月7日